股东会同意反担保的决议

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：

经本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就　　　　　　 　(企业名称)向　　　 　　 （银行名称）申请的融资，为贵中心提供反担保，最高本金余额为 万元。

本决议书有效期为贰年，自2017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。本决议书如有变更，本公司将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贵中心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决议书上所有签字系本公司合法、有效股东的真实签字。

 企业名称:

 年 月 日

股东会成员签字: